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李姣霓
電話：03-5220097
電子信箱：0542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301621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3016211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3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研習實施計畫-夢的N次方素
養工作坊-新北場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9月26日新北教研資字第
1131911251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規劃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3年11月16日（星期六）至113年11月17日（星
期日）。

(二)地點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。

(三)開設課程：由夢的N次方團隊講師及本市教師共同規劃課
程，預計開設23班，每班課程12小時，預計講師群92
人，錄取學員756人，學科領域課程國小組開設9班、國
中組開設6班、藝能及其他課程開設8班。

(四)報名時間：

1、第一階段【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】報名(已具備並開通
全教網帳號之教師)報名請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，查
詢課程代碼，點研習名稱進入報名。

教務處 113/10/08 13:49



1130009606

有附件



(1)報名時間自113年9月23日(星期一)上午8時起至113年10月6日(星期日)24時止。

(2)第一階段錄取公告：於113年10月9日(星期三)下午4時前公告錄取名單。

2、第二階段【夢N網站】報名請上「夢的N次方」網站(CIRN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)，點選新北場，於第二階段報名處點選網址報名。第二階段報名僅開放尚未額滿班次，此報名錄取之學員不核發相關研習時數。

(1)報名時間自113年10月9日(星期三)下午5時起至113年10月20日(星期日)24時止。

(2)第二階段錄取公告：於113年10月22日(星期二)下午5時前公告錄取名單。

三、本案研習以新北市、基隆市、臺北市及桃園市教師優先參加，其他縣市正式教師及代理代課教師亦歡迎報名，錄取順序請參閱計畫。

四、本案計畫學員注意事項：

(一)不提供學員住宿及交通接駁服務。

(二)丹鳳高中學校停車位有限，不提供學員停車位，請參閱計畫內大眾運輸資訊抵達會場。

(三)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餐具及環保杯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